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84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8次(9月1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於109年10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審議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於109年11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景文科技大學(確認第2案)、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審議第2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



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學園區內人工湖開發計畫）」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7 月 26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6984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7 月 26 日北環規字第 0990069842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線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新增二處減洪池，惟報告書內表示不涉及土石方數量之變更，應詳細說明本次變更後挖填土石方數量與原核准之比較。
- (四) 本案於 A 區新增之減洪池緊臨公司田溪，請檢討設置之合理性；另規劃以馬達抽水排入公司田溪，建議規劃以重力排水為設計考量。
- (五) 排水設施區分為滯洪池及減洪池，請說明其差異，並補充說明如何減洪。
- (六) 有關綠化面積及綠化率差異部分，請再檢討修正。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將部分區塊排除重劃範圍，使重劃地區分離欠完整性，環評仍應納入考慮。
2. 滯洪池變更總容量如何？各別又如何？
3. PM_{2.5}及滯洪池等變更宜列入總對照表(第三章)。
4. 基地面積由 25.99 公頃降為 25 公頃，變更之理由。另報告提到本變更不涉及開發規模之變更，是否適當？
5. 滯洪池原規劃於 B 區設置一處地下型滯洪池(依水土保持法)，A、C 區不設置滯洪池原因？
6. 變更滯洪池之理由，為依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案於排水、污水、雨...保水設施聯合審查」，經委員要求增設二處滯洪池，是否必要或建議。增設滯洪池之容積及面積，請說明。
7. 增設二處滯洪池，為何未涉及土石方數量，理論上會增加土方量，並請說明增設滯洪池土石方數量不變之理由。若為挖填平衡，請說明挖填平衡內容。
8. 修正部分景觀配置，並增加開發區及綠地面積，但(1)兒一增設滯洪池，(2)兒三面積由 1.11 公頃->0.24 公頃，若扣除這些面積，綠化面積會減少，請補充說明。
9. 說明書 P.3-1 表 3-1 所列變更內容未能函蓋本次的「申請變更內容」。
10. 本案新增兩處減洪池，請說明新增設施在安全及防災課題之因應及有無緊急應變之需求。

11. 本次變更後是否影響原維生管線配置之執行？
12. 本次變更增設二處減洪池，”但不涉及土石方數量之變更”，請申請單位補充計算！
13. 本次變更綠化率減少了 21.63%，但變更用地面積僅減少了 $0.99/25.99 \approx 4\%$ ，合理乎？是否符合法規最低要求？
14. 簡報資料(P.7)自來水事業用地是否為公共事業用地(一般為”是”)宜作確認，是否因重劃而導致財務分擔而排除於”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宜有說明。
15. 滯洪池區位及大範圍之變更 (P.9)，建議應有淹水潛勢分析，坡度(高低差)及相關論述與計算作合理性說明(尤其在應急計劃與減災規劃)。
16. 綠化率由 47.37%減少為 25.74%，一方面宜更清楚的說明其法規的適用性；另一方面其計算方式(目前P.4-21,表 4.2-4 並不清楚說明其合理性，尤其是”氣候變遷”的當下)。
17. 本次變更於 A 區增設一處減洪池，但 A 區已緊鄰公司田溪，請檢討減洪池設置位置的合理性。且該減洪池規劃以 4 組馬達抽水排入公司田溪，建議檢討規劃以重力排水為設計考量，以利操作維護。
18. 本次變更綠化率大幅減少，應依相關因基地開發面積及內容變更後，所減少之植栽量，提出相關植栽補償規劃，以維持變更前之綠化率。
19. 兒三之綠化面積，減少 0.87 公頃，但綠化率卻增加 17.02%，與一般常理不符，應補充說明，何以有此種計算方式。
20. 同樣停車場(一)之綠化面積增加 0.02 公頃，綠化率減少 4.82%，也無法理解，請補充。
21. 排水設施區分有滯洪池及減洪池之差異，但未具體說明如何減洪？應補充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環說書原依 100 年所訂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並承諾「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惟依附錄六針對 105 年修訂之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進行檢討，若有涉及變更事項，應詳列於第三章，並述明變更之理由。
2. 依目前規劃新增二處減洪池，依 P. 4-9 表示係進行本案之計畫書、污水、雨水及透水保水設施部分聯合審查委員要求，請提出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並納入附錄中，並請依所評估之內容具體說明變更之理由。
3. 新增二處減洪池，是否改變全區挖填方量，請以色彩分布圖表示全區挖填方區位圖(含最小高程及最大高程)(可參考環說書 P. 7-5 表示)，並套繪建築物之位置圖。
4. 依 P. 4-1 載本案於 103 年 6 月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實施，相關公函應置於附錄二。又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逾三年未實施

開發行為，依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一，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局審查完成後，始實施開發行為。

5. 本次排除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0.88 公頃，未來是否會再開闢，及是否影響開發基地內之公園遊憩功能。
6. 本案係自辦市地重劃，惟環評承諾係永久有效，故完成重劃程序土地分配至各地主後，後續之環評承諾如何維持，請再說明。
7. 本案後續若有拆除工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營造業承攬。(2)建築拆除業承攬且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則應由該營造業或該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8.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討論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承辦單位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茂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謝明勳 羅東松 謝明勳 羅東松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氣 潘秉豐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仁凱 謝明勳 謝明勳

景文科技大學

沈川州 謝明勳

真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春煌 謝明勳

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新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李明達 傅茂銓

傅茂銓 劉芳婷